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自主檢查表

111 年 5 月更新

清理計畫書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檢具清理計畫書資料時，請依照下表編號順序排列並自主檢查，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並可加快審查進度：

一、文件完整性：

- (一) 事業單位如需新申請、變更、異動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必須於審查費繳交完成後，公文函提送本局秘書室收發（審查費繳費單請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開立）；若是使用匯票方式繳費，抬頭須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於公文函上註明隨函檢附匯票。
- (二) 相關應檢附文件須按附件資料依項次排序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騎縫章，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 EMS 系統中資料填報→「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操作步驟：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基本資料表(表 C)→步驟四→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 (三) 提送異動時，須注意是否檢附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變更登記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若有，請依序檢附並提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 提送變更或異動時，須注意是否有變更建造、拆除或雜項執照，若有，請檢附變更設計申請書。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依環保署公告(環署廢字第 1050093999 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針對 R-0503 營建混合物，請事業單位檢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
- (二) 依營建署公告若產生營建廢棄物如 R-0503 營建混合物、廢塑膠 R-0201、廢木材 R-0701 等可再利用廢棄物，均應送至合法再利用機構。
- (三) 如擬採現場分類者，請先行評估作業場所是否有足夠作業空間、廢棄物貯存空間、作業人力...等。且其相關餘土處理計畫文件本局將另行轉會都發局或工程主辦機關審查。

三、申請審查方式：(請優先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 (一) 線上申請：申請單位須將前述文件資料掃描(PDF 格式)全數上傳至指定欄位後，以公文函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交審查費用(或隨公文提送審查費用匯票)，待本局收到公文後即以線上審查方式進行作業。
- (二) 紙本申請：申請單位將前述應附資料以公文函方式送本局申請審查(申請文件一式二份)，並隨公文提送審查費用匯票。

清理計畫書資料自主檢查表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一	計畫書資料填寫			
	1. 提報原由			確認提報為「新提」、「變更」或「異動」
	2. 事業基本資料			(1) 各項欄位之核對，須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2) 是否現場分類：凡是有分類行為者，無論是否有產生餘土，需勾選「有現場分類」欄位。
	3. 營運狀況資料			(1) 平均月施工面積=總施工面積÷施工期程 (2) 只要有產生剩餘土石方，就須填報。單位為「公噸」。 (3) 地下室開挖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公噸/單位」欄請填「立方公尺」；換算值請填「1.5」。 (4) 事業基本資料如勾選「現場分類」者，其餘土種類除地下室開挖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外，若有「B5」類產生者，則需填報至廢清書，「公噸/單位」欄請填「立方公尺」；換算值請填「1.2」。
	4.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1) H-0002 為事業員工生活垃圾、製程代碼為 000000。 (2) R-0503 為營建混合物或 D-0599 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請業者二擇一申報) (3) 最大月產生量不超過平均月產生量之 3 倍，若超過則須檢附說明。 (4) 請填寫物理性質、有害特性及主要有害成分。
	5. 事業用印、負責人用印及填寫人簽章及填寫日期			請確實用印及填寫申報日期
	附註、審查費率計算			請完成繳費，再將公司函文提送本局。 (若選擇匯票方式繳費，抬頭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上傳資料※電子檔務必上傳 EMS 填報系統			
	質量平衡圖(附件一)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製造過程。
	廠區配置圖(附件二)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大門口位置及主要道路名稱，廢棄物貯存須清楚標示，不可混存。 另如採施工現場分類廢棄物者，需同時標示建築物與分類作業場所、廢棄物貯存區配置。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附件三)			廠區內可能產生或暫存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請以同一基準估算，例如「最大月產生量」或「平均月產生量」。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附件四)			若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需上傳檢附；無，則免附。
三	應檢附之文件			
	1.公司登記文件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3.建造(拆除或雜項)執照			
	4.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及申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報表			
	5.分類產生 B ₅ 類餘土者			採外運者：應先提送「餘土(土石方)外運處理計畫」至都市發展局或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待核准後檢附其公文，連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送本局審查。 ※經分類產生之 B ₅ 類餘土，不得直接於現場回填。
	6.再利用廠或處理廠同意進廠文件			若屬拆除工程：須針對 D-0599 及 R-0503 部分，提供再利用機構或處理廠(場)之同意進廠(場)或合約書等合法流向證明文件。
	7.相關現場照片			若屬拆除工程須檢附拆除前現場建物照片。
	8.廢棄物產生量計算表			<p>※D-0599 及 R-0503 預估產出量請依工程實際狀況填寫申報，或參考下列經驗係數公式計算：</p> <p>1.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估算： 鋼筋混凝土：為總施工面積(M²)×0.075 換算成噸 鋼骨結構：為總施工面積(M²)×0.05 換算成噸</p> <p>2.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估算： 鋼筋混凝土：為總施工面積(M²)×0.79 換算成噸 鋼骨結構：為總施工面積(M²)×0.395 換算成噸</p> <p>3.前項拆除工程其屬鋼筋混凝土建物，且採現場分類者：(廢棄物種類重量百分比，需核實估列或參照下列經驗值，情形特殊者請詳列說明)</p> <p>(1) 營建廢棄物(D-0599 及 R-0503)不得低於 50%。 (2) 廢木材 R-0701 不得高於 20%。 (3) 廢鐵 R-1301 不得高於 10%。</p> <p>分類後百分比係依據 100 年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論文「營建廢棄物總量推估與源頭管理之研究」</p> <p>※依質量平衡，採現場分類者，其預估廢棄物總產生量亦應接近於各項廢棄物總和。 ※公共工程依其契約內容填報即可(會辦或發函工程主辦單位)</p>
	9.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93999 號函辦理。